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6号

罪犯徐宝旺，男，1963年11月2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311246651，汉族，江苏省兴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兴化市陶庄镇大顾村3组110号，曾因殴打他人，于2015年4月20日被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苏06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宝旺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六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7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徐宝旺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二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徐宝旺所处罚金二万六千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票据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宝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